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2〕241号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城管局，市发投集团、市建投集团、市城建集团、市地产集团、中电建集团、郑州地铁集团，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郑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市城管局制定了《郑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 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提升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生产生活科学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等，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金水区、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区、二七区、高新区、郑东新区、经开区建成区内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级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排水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市、区两级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排水设施日常管理、养护维修。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财政、公安、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和园林、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

健康、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排水和排水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排水管道、明沟、暗渠、进水井、检查井、排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由政府指派相关单位负责监管；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出资建设、供本单位或者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由产权人自行开展维护。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劝阻和举报。

第五条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雨水、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或者将雨水排入污水管网。

第六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通知》（建城〔2019〕52号）与《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等文件要求，应实施清污分流。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工业生产产生的空调冷凝水、游泳池换水或者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温泉池排水等符合城市地表水排放标准时，可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或河湖，不应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施工降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



水接口位置和去向，严禁将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阳台洗衣污水、冲洗清洁水应排入污水管网。

为配合特殊时期河道（沟、渠）管网改造、河道清淤、河道施工等工程，适时调整施工降水排入城市管网的排水路径，可临时排入污水管网系统。待河道（沟、渠）工程完成后，及时按照排水许可要求调整排入雨水系统。

## 第二章 新建排水管入网监管

第七条 新建、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新建排水管入网单位应通知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参加方案审查、设计审查，并在审查结果中明确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监管意见。

第八条 新建排水管入网单位在施工前，须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接驳入网手续纳入拆除、改动审批事项。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施工、接入，并保证接入的排水设施完好。

第九条 新建排水管入网的施工单位提交以下申办材料：

- （一）建设项目方案、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或说明材料（立项文件、政府批复等）；
- （二）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申请表；
- （三）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五)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简图;

(六) 规划部门意见等其他材料。

第十条 新建入网用户提交申请材料后,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现场勘验,加强对新建入网工程的施工过程、施工完工验收等环节的事中、事后审批监管,对符合设施主管部门技术标准的施工工程,准予审批许可;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责令整改。

第十一条 新建排水管入网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按规定到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办理接收管理界定、登记手续,明确建成后的接收、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各类新建工程应该坚持排水先行的原则,首先解决排水出路问题,严格按照先下游后上游的顺序执行实施。如果下游排放系统不完善,须暂缓接入或停止接入。新建管网施工中,要加强对现有城市排水设施保护,避免造成扰动或破坏。

第十三条 非单独立项建设的排水管网工程,可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并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十五条 自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

### 第三章 新用户排水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

第十六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包含《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污水预处理设备等。经现场检查勘验合格后,方可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十八条 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应按照许可要求排放污水。

第十九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加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于超期未整改的可转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查处。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每年应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大型建筑、大型医院等重点排水户加强监督,并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抽查。

#### 第四章 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监管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其设计方案和工程计划应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动工，其拆除、改建、扩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需要临时性迁改管线的工程，须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永久性迁改管线施工的工程，按新建排水管网进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未经许可擅自拆除、改动、迁移排水设施行为的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查处。

## 第五章 排水设施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

- （一）直径 600 毫米以下的排水管道两侧各 1 米以内的区域；
- （二）直径 600 毫米以上（含 6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和污水输送干线管道两侧各 5 米以内的区域；
- （三）排水渠护坡边缘两侧各 3 米以内的区域；
- （四）泵站、污水处理设施、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红线以内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

订保护协议，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跨)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应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确保设施安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将面临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排水设施巡查与维护

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立面范围以外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以内的排水户管由市(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范围内的户管，由市级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在人行道范围内的户管，由区级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一) 公共排水设施由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负责维护管理；已建成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有关专业单位承担。

(二) 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人可以委托有关专业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产权人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维护运营单位的排水设施，由所在



地的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 第三十条 排水设施巡查与维护标准：

（一）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执行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二）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要加大排水设施巡查。巡查对象包括设施（管渠）保护范围、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外部巡视每周不少于1次；检查井、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小型雨水管道一年疏挖2次，中型雨水管道一年疏挖1次，大型雨水管道两年疏挖1次，特大型雨水管道三年疏挖1次；小型污水管道一年疏挖2次，中型污水管道一年疏挖1次，大型污水管道三年疏挖1次，特大型污水管道五年疏挖1次。管道内淤积深度不应高于管径的五分之一。其它技术指标不应低于国家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对排水设施进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二）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每年汛期之前进行全面检修，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定期清淤，保持排水管道畅通；

（四）发生排水设施积水、泵站故障、管道破裂的，应当及时抢修，并在现场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报告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五）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监管，建立健全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标准，开展每月（年）度设施考核。

第三十三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应开展排水设施管网检测评估，不断完善周期性的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

## 第七章 监管与执法

第三十四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对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智能化、科技化监管。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的执法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十六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应加强监督管理、执法联动，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流程。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机构发现违章行为后，应当采取责令改正、固定违法证据等措施，报经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批转，交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查处。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各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或者实施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